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投资”）向参股公司易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投资业务平台吉相投资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延展相关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2018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

